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2

股东关于被动减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20年3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的通知以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截止目前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佳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7日—2021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336,294	1.05
合 计	16,336,294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150,715	12.20	173,814,421	1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0,038	2.57	40,402,010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60,677	9.64	133,412,411	8.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人因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人与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自2020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对徐佳东所持公司370万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3、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本人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被动减持股份358.67万股,以上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的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佳东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万股,并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3名,分别为陈洪民、陈小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将于2021年1月18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洪民承诺:(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科,股东科华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9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东北证券终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东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科华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洪民	47,360,000	35.50%	47,360,000	0
2	陈小科	13,440,000	10.07%	13,440,000	0
3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2.40%	3,200,000	0
合计		64,000,000	47.98%	64,000,000	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00,000	-3,2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800,000	-60,8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000,000	-64,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400,000	64,000,000	133,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400,000	64,000,000	133,400,000
股份总额		133,400,000	-	133,400,0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161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科以及陈洪民控制的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本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8%,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近日,公司收到前述股东的承诺函,就其未来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自愿承诺:自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月18日-2022年1月1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科华控股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0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5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42)

●委托理财期限:80天、7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公司本次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近期已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机构: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资金账号:357101880011241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Y00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Y00001)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4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7,561.64元。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69.08	14,745.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7,099.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176.6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591.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91.21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0.00万元。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19,009.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479.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1,35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5,167.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9,011.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1,780.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0,930.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930.58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56	9,000	1%或2.69%或2.7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42)	10,000	1.65%或2.75%或3.0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5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4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80天、7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2.69%或2.79%、1.65%或2.75%或3.04%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0、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产品认购日: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31日、2021年03月3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5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0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9.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33,431
净资产	386,05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2,812
净利润	37,441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李建红	2,521,59456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31种01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7,240
净资产	617,70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9,703
净利润	93,423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39,247,125.8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04,058,028.70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635,189,097.17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856,402,671.58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4.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7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九、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十、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含1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包含11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十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9,013.70	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500	50,500	3,627,753.41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65,000	4,679,178.08	15,000
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414,356.17	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55,000	4,248,315.06	10,000
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0	0	9,000
合计			227,500	193,500	14,328,616.42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1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1-00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9日起暂停上市。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可能存在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出现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11月25日起停牌,于2020年12月9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3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14.3.1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的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20)。

2、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62号):"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2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5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13%,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368,510,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1,489,2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88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5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1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51,59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51,59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